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兰农便签〔2021〕35号

兰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上报 2021 年度辖区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补助材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开展生猪规模养殖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资金补助的要求，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将辖区内符合条件并同意上报生猪规模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及有关资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具体要求如下：

一、上报标准

（一）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享受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须取得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未停业。

（二）上报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两个时间段，次年需上报无害化处理补助的生猪规模养殖场从当年11月1日起至次年要求时间段上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头数资料，申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不得超出上报时段该场饲养量的4%。

（三）无害化处理的猪是指病死猪，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胎、死胎、木乃伊胎及出生后30天内（含30天）死亡的仔猪。

(四)无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照片不得上报(照片证明养殖场有关人员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时间、现场、生猪大小,养殖场人员和无害化处理地点同时在照片上体现)。

(五)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料上报时,生猪规模养殖场须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又拒不补充的不予受理。

1.兰坪县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须经养殖场与监管官方兽医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2.养殖档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记录;

3.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照片;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6.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一份);

7.养殖场银行账号;

以上资料除第1项外,提供资料须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养殖场负责人签名,注明日期。

二、上报时间

分两个时间段上报,2021年7月10日前上报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期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有关资料;2021年11月15日前上报2021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有关资料。

三、具体要求

(一)严格审核。各乡镇要严格审核兰坪县规模化养殖场(小

区)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附件1)及有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乡镇官方兽医签名确认,未经审核并无乡镇官方兽医签名确认的概不受理。

(二) 汇总。各乡镇要汇总兰坪县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附件2),经养殖场与监管官方兽医签字确认方可。

(三) 加强宣传。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将通知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生猪规模养殖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玉松,13988651234,501917416@qq.com。

- 附件: 1. 兰坪县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
2. 兰坪县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

